

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入館拍攝申請須知

93.05.19 政策小組第八次會議修訂通過
93年5月24日 館長核定實施
93.11.03 93學年度第2次執行小組修訂通過
97.03.19 政策小組第12次會議修訂通過
97年4月17日 館長核定實施
111.05.17 110學年第7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11.10.25 111學年第2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圖書館為提供研究學習及蒐集資料的場所，非公務需要，不得入館拍攝，以免干擾讀者。
- 二、 若因公務需要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校內單位：
 1. 製作文宣：由承辦單位以 OA 或電話通知本館。
 2. 學生作業：內容需與圖書館利用相關，並於預訂拍攝前七個工作天向本館提出[申請](#)。若為拍攝影片，申請時需附腳本。
 - (二) 校外機關：依本校規定填寫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校外入校攝(錄)申請單」，送總務處辦理。
 - (三) 參訪外賓：需徵得本館導覽人員同意。
- 三、 入館拍攝需維護本館讀者的隱私權，並保持圖書館環境清潔與安寧。
- 四、 本須知經覺生紀念圖書館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